

立法會CB(3)623/00-01(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  
只供立法會議員參考用)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用箋)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6樓  
田北俊議員, JP  
(經辦人：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田議員：

**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事宜的附屬法例**

本人知道《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今天(2001年4月26日)會議上，亦可能會考慮擬議的附屬法例。

鑑於建議的拍賣安排可能會損害到消費者的長遠利益及本港流動通訊業的發展前景，數碼通深表關注。我們曾於2001年4月9日提交意見書，回應電訊管理局2001年3月23日的諮詢文件。

數碼通所關注的，主要是“第四名離場者規則”及保密的拍賣程序兩事項。

關於第四名離場者規則：

- 將專營權費定於第五名競投人退出拍賣時的出價，才是最有效決定拍賣結果的方法。正如在任何市場，當所有貨物沽清，活動便應停止一樣，當局不應讓各競投人在不知本身已勝出的情況下，仍繼續各自爭相出價。若牌照只得一個，根據第四名離場者原則，成功的競投人會繼續與自己爭相出價直至退出；而只有在退出時，才獲悉自己已勝出。
- 以第四名離場者規則人為地推高價格，日後會加重消費者的負擔，亦似乎有違電訊管理局當初訂立專營權的目標；及
- 政府如擔心拍賣程序產生的經濟成效與政府所期望的“公眾利益”不符，便應以其他方法解決，例如訂定底價。政府已承諾會設定底價，以應付只得4個或更少營辦商參與拍賣的情況。這意味對於下列情況，政府的處理手法會有出入：其一是只有4個營辦商參與拍賣，拍賣便得取消；另一情況是最後只剩下4個營辦商參與拍賣，拍賣卻會繼續。

關於保密的拍賣方式：

- 任何市場的目的，均是讓買賣雙方測試本身估量商品價值的能力。由於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涉及眾多科技及商業的不明朗因素，處理時所需的估量能力便更形重要。因此，營辦商必須在拍賣前或拍賣期間掌握若干資料(例如最初及最後的競投人數等)，以便對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商業價值能作出最有效估計，而取得這些資料並不等同聯手競投。
- 保密的拍賣程序屬試驗性質，世上任何地方均未有試行過。雖然沒有一個拍賣程序是完美的，但公開拍賣模式的優勝之處，是過去15年曾有十數個國家採用此模式並不斷加以改良；及
- 政府建議採用以專營權費為基礎的拍賣方式，並表示此舉可解決外國在拍賣時出現現金價格偏高而對營辦商構成負擔過重的問題，但此建議卻受到保密的拍賣方式威脅，其作用亦為第四名離場者規則所削弱。

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指配能成功施行，將可視為一個司法管轄區的電訊市場能穩健發展的指標。在目前市場氣氛有欠明朗的情況下，香港實不宜冒險採用未經試行的程序。

數碼通關注到，各有關方面並未有足夠時間向法案委員會反映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未及仔細考慮建議的安排。數碼通沒有足夠機會考慮附屬法例及將第四名離場者規則明顯納入附屬法例的情況。

數碼通並非要求延遲立法或押後拍賣程序。我們相信，按現行的時間安排，仍可進行諮詢。附屬法例要到2001年6月1日才須刊登憲報。

就此，本人提議法案委員會按原定安排在4月26日及5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的修訂法例及附屬法例，但應在保密拍賣方式及第四名離場者規則的立場上有所保留，以便進一步諮詢業界意見。數碼通亦希望能有機會向法案委員會反映對附屬法例的意見。我們最近查看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時，才發覺當局於6月將附屬法例刊登憲報前，委員會將會討論並通過此附屬法例。

行政總裁

(簽署)

史東

2001年4月26日

副本致：鄭汝樺女士（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傅小慧女士（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